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设备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3]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密码应用 安全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3]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6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16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务管理系统等 6 个业务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224号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万创中心9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马玉珍、田记霞

电话：13639967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王花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电 话：赵丹、马玉珍、田记霞 联系人：13639967814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68万元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备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3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904 室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 金额（小写）：30000 元 金额（大写）：叁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发</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约定服务费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5%收取。</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2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意事 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

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正本和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

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8.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4.8.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4.9.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

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

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需求

1.1 建设背景

密码是保障网络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解决网络安全问题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颁布实施，从法律层面为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商用密码的全面应用。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相关建设要求，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决定进行密码保障系统建设。

1.2 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通过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务管理系统等6个业务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进行分析，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分别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4个层面，以及密钥管理、密码应用部署、安全管理、实施保障等方面综合考虑设计密码保障系统建设的技术方案，实现对保护对象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保护，满足《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项目招标依据，2022年测评单位对我局5个业务系统进行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为解决评估报告中的问题形成此次方案。

二、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
1	服务器密码机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4个100/1000M自适应电口，≥1个RJ-45 Console口，≥2个万兆SFP+插槽，交流冗余电源； 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数：≥1000 对称密钥存储容量：≥2048个	4	台	3年

		<p>非对称密钥存储容量：≥1024 对 SM2 密钥对产生速率：≥3500 对/秒 SM3 计算 Hash 速率：≥850Mbps SM1 加解密速率：≥450Mbps ★SM4 加解密速率：≥550Mbps ZUC 加解密速率：≥850Mbps 3DES 加解密速率：≥350Mbps AES 加解密速率：≥850Mbps</p> <p>功能要求</p> <p>★支持液晶屏显示设备网络信息、CPU 占用等信息，方便后期运维；（提供带液晶屏的产品外观图片）</p> <p>支持基于 SM2、RSA、DSA、ECDSA、SM9、EdDSA 等算法的签名/验签、加密/解密、密钥协商等功能；</p> <p>支持基于 SM1、SM4、SM7、SSF33、DES/3DES、AES 等算法的 CBC-MAC、CMAC 的产生及验证；</p> <p>支持基于 SM3、SHA-1、SHA-2 等算法的杂凑运算功能，以及 HMAC 的产生及验证；</p> <p>支持双 WNG8 物理随机源生成真随机数；</p> <p>支持采用索引/标识对密钥进行管理，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使用、导入/导出、删除等；</p> <p>支持对用户进行管理，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方式，针对不同管理员给予不同的操作权限，管理员权限间彼此制衡；</p> <p>设备发生故障，管理员可通过 web 界面对设备进行检查，设备能够提供可视化检查报告；</p> <p>支持双主模式（Active-Active）和多机集群；</p> <p>支持物理防护功能，非法的人为破坏行为发生时会自动销毁功能，保护密码机内部密钥安全；</p> <p>可以配置密码服务的白名单，对客户端机器进行授权；</p> <p>★支持 IPv4/IPv6 的 IP 地址配置方式(提供截图加原厂公章证明)；</p> <p>产品资质</p> <p>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	--	---	--	--	--

2	数字证书 (含国密Ukey)	<p>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规范；符合 ISO-7816 标准； 支持 X. 509V3 证书存储；支持 PKI 应用； 支持 SM2 非对称加密算法,能够快速完成 SM2 算法的签名、签名认证、加密、解密运算； 支持 SM2 RSA1024bit 算法、DES、3DES 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其他算法。 支持 USB2.0 协议全速率,支持即插即用； 标准指令符合 ISO7816 (1-4) 标准； 采用 32 位智能卡芯片； 支持 RSA 密钥卡内生成； 硬件支持 DES/3DES 算法、真随机数发生器； 支持全球唯一序列号； 支持多种 PKI ★由合法的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颁发，（需提供第三方 CA 机构授权书，并附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p> <p>技术指标 存储空间：64K Bytes 工作电压：5 V±10% 时钟频率：24MHz 可选 RSA 公私钥对产生时间：≤4.5 ms RSA 私钥运算时间：≤180ms RSA 公钥运算时间：≤85ms 数据存储年限：至少 10 年 读写次数：至少 30 万次</p>	122	套	3 年
3	站点证书	<p>证书要求 1、证书支持公网 IP ； 2、密信浏览器地址栏变成绿色，显示安全锁； 3、同时支持部署双证书(SM2 SSL 证书和 RSA SSL 证书)，服务器软件自动识别浏览器，对国密浏览器返回国密 SSL 证书，对国际主流浏览器返回 RSA SSL 证书，实现自适应兼容所有浏览器</p> <p>原厂要求 1、证书的直接颁发者需是国内企业或机构 2、证书的直接颁发者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以及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材料</p>	8	套	1 年
4	设备证书	<p>由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自行签发，用于标识 VPN 设备身份，确保网络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需要兼容现有 VPN 设备。</p>	2	套	3 年

5	堡垒机	<p>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接口 ≥6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个千兆光口， ≥1 个 Console 管理口， 存储容量≥4TB， 双电源， 带 液晶面板， ≥2 个扩展槽；</p> <p>性能要求 ★支持≥600 路字符会话或≥200 路图形会话并发， 可 管理设备源数≥50 个； 配置≥5 个国密令牌；</p> <p>功能要求 支持在 IPV4, IPV6， IPV4 与 IPV6 网络环境下部署； 支持物理旁路, 逻辑串联模式, 无需改造现有网络结构； 系统需内置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三种 角色， 系统管理员可针对不同用户指定不同的管理权 限， 可设定用户（组）和资源（组）的管理范围； 支持用户管理， 包括添加、删除、启用、禁用、移动、 修改功能； ★支持限定配置中可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发布服 务器对资源进行访问；（提供截图加原厂公章证明） 支持用户客户端 IP 和 MAC 限制， 支持黑白名单两种工 作模式； ★支持自动改密， 包括国产化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 麒麟等；网络设备； Windows 类；（提供截图加原厂公 章证明） 支持数据库协议自动改密， 改密类型支持： Oracle、 PostgreSQL、MySQL、DB2、Informix 、SYBASE, Mssql； 支持扫描本地运维工具并进行配置保存, 简化运维人员 使用配置过程； 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实现字符协议和文件传输协议的命 令级审计和图形审计的双重审计效果； 支持通过搜索操作语句或执行结果中关键字定位审计 回放； 支持历史审计日志备份文件导入与历史审计日志查询；</p> <p>原厂服务要求 硬件设备提供原厂服务。</p>	2	台	3 年
6	电子签章 系统	<p>性能指标 支持 SM3 SM2 SM4 算法； 电子签章 10 页文档<1 秒， 50 页文档<2 秒， 100 页文档 <2 秒； 响应时间 1600 并发用户≤0.34 秒， 1700 并发用户≤ 0.977 秒； 单条数据签名时间≤100ms, 单条数据摘要时间≤70ms, 单项事务盖章时间≤2m； 采用平台集中部署， 印章属地管理的模式， 并支持多级</p>	1	套	3 年

		<p>权限进行管理；</p> <p>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 Linux/WindowsServer/Unix 操作系统；</p> <p>平台支持 B/S 模式；满足用户数量 100,000 以上，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2,000；</p> <p>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包括电子印章管理模块、证书颁发模块、日志管理模块；</p> <p>支持管理员通过已有图片和选择模板制作印章，并且根据用户权限进行印章发放；</p> <p>支持印章存放在服务器端统一监管，系统对电子印章的制作、管理、发放、授权、挂失、停用、更新、重新生成颁发的全过程的记录和管理；</p> <p>支持通过在单一界面完成印章制作和发放印章给用户，降低管理员制章负担；</p> <p>支持对单位/用户的浏览、添加、修改和导出打印功能。并支持对单位树形结构管理。</p> <p>★基于原有电子签章系统，进行无缝对接。</p>			
7	数据库加密系统	<p>★1、至少支持 JDBC 插件部署和代理网关部署两种工作模式(提供产品截图加盖公章证明)；</p> <p>2、免应用改造实现数据加密，在应用中进行 JDBC 插件置换或者重新配置数据库服务器地址，重启服务即可启动数据库加解密服务；</p> <p>3、支持快速、大规模统一部署，支持统一的加解密策略管理；</p> <p>4、控制颗粒度可达到数据库的字段级（如手机号），支持对数据库表中的指定字段配置加密算法及加密方式，支持密文字段的解密授权配置；</p> <p>支持密文字段的模糊查询与统计，密文字段可保留明文字段的数据特征和顺序；</p> <p>5、能够敏捷实施，高性能扩展，多级密钥管理体系，统一的加解密密钥管理，支持密钥策略的动态下发和离线分发；</p> <p>★6、支持国密 SM2/SM9/SM3/SM4 系列算法，支持手机号，身份证号，姓名等各种字段类型的保留格式加密；兼容各种类型的主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p> <p>7、静态加密能达到千万条/秒以上的处理能力，动态加密对原有业务系统的性能影响低于 10%。</p> <p>原厂服务要求 提供 3 年的原厂软件服务。</p> <p>产品资质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套	3 年

8	密码对接改造服务及密码产品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p>★1、基于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平台及自治区政务外网密码平台，按照国家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本系统完成密码改造，需提供改造接口文档材料和完成密码平台对接；</p> <p>2、基于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平台及自治区政务外网密码平台，针对本系统制定详细的密码应用方案。</p> <p>3、信息系统密码对接改造实施 为保障信息系统顺利通过密码测评，至少需要完成如下 (1) 信息系统设备日志完整性保护对接实施；(2) 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对接实施；(3) 信息系统身份认证对接实施；(4) 数据库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对接实施；</p> <p>4、完成信息系统密码测评管理制度编写；</p> <p>5、信息系统密码测评工作配合：提交资料，现场配合测评工作做测评工作；</p> <p>6、提供信息系统三年密码相关用户数据维护；</p> <p>7、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器密码机、堡垒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库加密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进行上架、安装、调试等集成工作。</p>	1	项	3年
---	------------------------	---	---	---	----

三、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2 交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3.3 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起软件 3 年内免费运维，硬件 3 年内免费质保，提供 7×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4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四、售后、培训服务

4.1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

4.2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免费提供各个软件和硬件系统相关的应用培训，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或分开）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各个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技巧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课件）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30%
	技术评审 (50分)	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用户现有的业务系统情况、网络安全设备及定级要求，分析密码建设的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和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及预期效果进行评价。</p> <p>1、根据网络拓扑的调研经验分析，遵从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密码建设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且方案体现出整体拓扑图，并按照实际情况设计详尽，规划合理，得5分，设计方案有描述但不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基于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平台及自治区政务外网密码平台，按照国家标准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相关信息系统完成密码改造，对提供改造接口文档材料和完成密码平台对接相关材料的得4分，有相关材料但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务管理系统，针对以上6个系统进行需求描述分析、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实施保障措施合理，包括数据及应用层的对接整合，提供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以及对现有的系统具有适应性；每个系统方案有详细描述且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得1分，方案有描述但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50%

		<p>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p>	<p>1、服务器密码机设备完全满足参数得 5 分，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p> <p>2、第 2、3、4 项证书类软件完全满足参数得 4 分，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满分 4 分扣完为止。</p> <p>3、堡垒机设备完全满足参数得 5 分，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p> <p>4、电子签章系统满足参数且与系统无缝对接得 3 分，仅参数满足或可对接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5、数据库加密系统参数完全满足得 3 分，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p> <p>6、第 8 项服务要求完全满足得 5 分，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p>	
		<p>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承诺 7*24 响应服务，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的得 2 分，经专家评审承诺或方案体现不完整得 1 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经专家评审方案体现不完整得 1 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6 分)</p>	<p>投标人应针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务管理系统等 6 个系统，提供应急方案，要求切实合理可行；</p> <p>1、综合应急预案</p>	

		<p>包含设备、系统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p> <p>2、现场处置方案 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p> <p>3、项目支持性保障 为提升项目的标准化服务及安全支持能力需提供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证书和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证书。 上述每个系统方案详细且可执行得 1 分，经评审方案陈述完整且可执行度不高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商务标评审 (20 分)	产品资质 (6 分)	<p>1、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具有原厂实施及售后服务证明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0%
	业绩案例 (6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类似系统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人员资质 (8 分)	<p>1、项目经理 1 人，要求提供项目管理证书 (PMP 或高级项目管理证书)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 1 人，要求提供项目管理证书 (PMP 或高级项目管理证书)、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人员 3 人，要求团队实施人员均提供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p>	

			其他人员均需原厂实施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业务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建设开发_____，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同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

1、项目名称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目标和内容

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务管理系统等6个业务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改造建设。

3、本项目建设总规模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金、维护维修、质保、人员培训、乙方聘请专家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三年，自项目竣工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软件开发工作。缺陷责任期间，如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政策范围内发生业务变更时，需及时调整业务系统，确保政策的及时落实，并不收取额外费

用。

2、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成立项目组，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合同签订生效后，该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及监理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且乙方项目经理到场率不低于项目建设周期的 90%。

3、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开发及实施人员。项目实施阶段，安排专职实施人员和专职开发人员__人以上。项目组的人员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不能胜任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项目组的人员不能重复用在甲方的其他项目人员。如因工作需要出差费用自理（例如：地州市/县级单位培训、技术支持等）。

4、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应用系统问题，不断完善达到应用系统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5、实施过程由乙方按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并提交工作计划报告，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6、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程序源代码和所有软硬件相关文档资料，并为甲方提供能够实时更新源码。

7、系统正式运行后，当应用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需求应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8、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9、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甲乙双方需要配合的事项

(1) 现场项目负责人和监理方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 甲方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及现场实施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3) 甲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 乙方自行负责整体环境具备必需的办公家具、电源、卫生等条件；承担现场工作所需的专用服务器、PC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的必备部件和耗材，满足工作需要，并全部接通当地办公局域网。

(5) 工作场地有良好的与甲方各相关部门的通讯条件，可同乙方开发中心、相关分支机构联络的电话、传真通讯及互联网收发邮件等条件。

(6)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甲方必要时在每一处实施现场联系一处能够满足该软件应用培训需求的专用培训场地，场地环境由甲方提供。

(7)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款项由甲方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竣工终验后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5%；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据合法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支付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应用系统变更的约定：

1、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负责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和增减，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负责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并经监理方和甲方同意后方可生效。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的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4、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乙方承担，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知情的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

上线试运行、验收标准。双方及实际使用人根据上述标准共同完成上线试运行及验收。

2、上线试运行: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上线申请,附软件使用方测试通过报告。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上线工作,并在乙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上签章。甲方认为软件不符合上线标准,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软件不符合上线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软件上线。

3、验收:平台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附用户上线试运行意见、软件问题整改情况表及项目成果物,进入验收环节:

(1)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申请,如不符合验收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反馈。

(3)软件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优化,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应用不够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终验,上述问题在维护阶段逐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软件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的,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逾期超过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___%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达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___%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乙方应依前述裁判承担责任。前提是甲方在收到第三方侵权指控后二日内通知乙方，并保证乙方有权单独处理第三方的指控，同时甲方积极配合乙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另行协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自缺陷责任期起，乙方提供本地化应

急响应技术服务，驻场人员每周不少于 1 天驻场服务，电话支持响应时间应小于 30 分钟，驻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 3 小时。

2、乙方承诺提供以下免费培训服务：

培训人员：业务经办人员、技术人员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提供至少 4 人（经办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培训费必须包括交通费、住宿费、教材费、教师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现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工作进展，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负责驻场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表附后。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乙方承担，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本合同中的所有“通知”或“确认”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发送方应当将相关通知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从乙方合同首部所列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至收件方在合同首部所列的电子邮箱地址。如任一方在合同首部所列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日内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因任一方违背上述要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竞争性磋商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其他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单位	
供货期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2		
3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销售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
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②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技术文件组成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